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4,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19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5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前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人因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9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1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离职总人数为16人。

四、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初始授予价格为8.61元/股;后于2024年7月2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7.76元/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76元/股。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6元/股调整为6.8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

五、本次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529,200	-374,128	4,155,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7,750,549	0	737,750,549
合计	742,279,749	-374,128	741,905,621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4,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74,1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3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5、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名。
-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483,272股。
-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9、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140 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19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5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10、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30%。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亿元, 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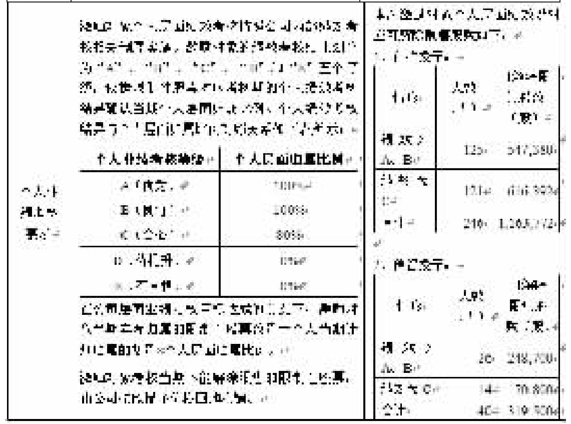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因可解锁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可解锁总人数为274人,合计可解锁股数为1,483,272股。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140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19人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注销实施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4,12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6人,共计1,163,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96,000	24.00%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4人)		3,962,900	1,060,572	26.76%
合计		4,392,900	1,163,772	26.49%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共计31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许斌	董事	90,000	27,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人)		1,034,000	292,500	28.29%
合计		1,124,000	319,500	28.4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 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度及2027年度,各考核年度对应一个归属期,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50%(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万股)。

鉴于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距离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6年度)结束的时间间隔较短,现根据实际情况并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拟将已预留授予的42万股中对应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度可归属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对应业绩考核期为2027年度可归属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后续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沟通,后续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团队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含)至2026年11月18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 元

补差费(外扣)= 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7327.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该对应日不存在的,则该对应日为该对应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前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动力")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3全柴EB")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3199号"无异议函,全柴集团可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2023年12月21日,全柴集团完成"23全柴EB"的发行。全柴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全柴动力股票作为初始质押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6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全柴动力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至2026年10月2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根据《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全柴动力股份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全柴动力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全柴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由10.74元/股调整为10.73元/股。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全柴集团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5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6%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95,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3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725,260.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9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17%。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67元/股、最高价为11.0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7,725,260.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6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8,129.23	207,819.56	19.40%
营业利润	21,562.92	15,759.98	36.82%
利润总额	21,516.17	15,740.78	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3.73	13,976.76	4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6.35	12,754.11	4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0	0.0848	4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2.74%	增加1.1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6,018.17	818,665.47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077.19	501,981.58	3.41%
股本	164,859.8206	164,859.820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04	3.6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本报告期"指2026年1-9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BOPA薄膜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高于去年同期,但利润空间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产线投产产能未完全得到释放造成成本较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高于上年同期,由于新建产能的有效释放,同时在订单饱和状态下,成本管理进一步得到提升,带动利润空间较上年同期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9,060,181,680.75元, 较期初增加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90,771,861.18元,较期初增加3.4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40.28%。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81,292,335.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137,349.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3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具体影响原因上述产品情况中已予说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年7月22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illegible]

[illegible]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illegible]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6,078,71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illegible]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8.00%增至28.40%,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56,078,719	28.00	[illegible]	28.4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其他说明

[illegible]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